

29

#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水行执罚决[2021 ]0071号

被处罚人：方成

住 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
经查实：2021年4月21日，方成未取得《施工许可证》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二期南湖明珠大厦第二层202半、204北-A-B-C号进行装修装饰施工，室内装修面积630平方米，工程总造价为350000元整（叁拾伍万元整）。

被处罚人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

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》第四条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中“建筑施工管理”第十一条（二）项违法行为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，给予一般行政处罚，在装修施工期间未办理《施工许可证》的行为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于1.4%以上1.7%以下的罚款处罚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250元（伍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[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至（乌鲁木齐）银行]。

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六十日）内（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）向（水区人民政府）或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六个月内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1年4月26日

